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告 泰隆重劃別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賢華、翔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7,800元(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係自起訴狀態本送達翌日起算，為起訴後之利息不併入計算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